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办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办理	办件类型	上报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19〕35号）</p>		
申请条件	符合经县残联审批鉴定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保家庭中有符合经县残联审批鉴定的残疾人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申请书； 2、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以及户口本复印件2份； 3、本人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2份； 4、残疾证复印件2份； 5、低保证复印件2份； 6、属于建档立卡户的，精准扶贫证复印件2份； 7、本人一寸照片2张。 		
办事流程	个人申请→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受理→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审核→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发放		
办事地点	镇便民服务中心	办事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14：30—17：00
法定期限	无	承诺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网上预审（申报）地址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sxzwfw.gov.cn/icity/public/index?record=istrue